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屹通新材”）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165亩建设“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”。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公司以人民币3,537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建政工出【2022】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。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出让人：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宗地编号：建政工出【2022】3号

3、宗地位置：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功能区

4、宗地面积：109,500.00平方米

5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6、出让年限：50年

7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35,370,000.00元

8、容积率：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

9、项目在实际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，项目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竣工规划验收。

二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。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